

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上午9:30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余春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、审议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